

警搜兩公屋檢爆炸品冰毒拘6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偵破黑幫藏炸藥案。重案組探員根據情報,於前日搜查柴灣及筲箕灣兩個公屋單位時拘捕6人,檢獲一樽約100克黑色粉末炸藥、18克冰毒及吸食毒品工具等證物。警方正深入調查炸藥來源及用途,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被捕3男有黑社會背景

被捕6人包括3男3女,年齡介乎24歲至46歲,分別報稱無業、裝修工人及家庭主婦,其中3男有黑社會背景,分別涉嫌「管有炸藥」、「管有危險藥物」及「藏有工具可作吸食毒品用途」

罪名。案件交由港島總區重案組第1A隊跟進。警方在本月8日接獲情報,獲悉有不法分子藏有爆炸品,隨即展開深入調查。翌日清晨,探員根據資料搜查柴灣環翠邨富翠樓一個目標單位,於屋內檢獲一樽裝有約100克黑色粉末的容器及16.7克懷疑冰毒。警方爆炸品處理課人員經初步檢查,證實容器內黑色粉末為低能量炸藥,遂以以相關罪名拘捕單位內連同屋主共兩男兩女。

探員經進一步調查後,再搜查筲箕灣耀東邨耀輝樓一個目標單位,當場拘捕屋內兩名涉案男女,檢獲約1.3克懷疑冰毒及俗稱「冰壺」吸食毒品工具,正循多方面展開深入調查,包括炸藥來

源、針對目標是否涉修例風波,以及有否在逃同黨等。

港島總區重案組第1A隊主管唐為國高級督察呼籲,雖然現時社會氣氛看似回復平靜,但不排除仍有不法分子藏有炸藥或者爆炸品企圖作不法用途。

他說,這些爆炸品一旦被不法使用,不單會造成無差別人命傷亡,亦會對現場一帶財物造成破壞。警方對可以造成嚴重傷亡的爆炸品罪案作出嚴厲譴責,同時提醒市民要時刻保持警覺,若發現懷疑爆炸品或可疑裝置時,應該盡快以安全路線離開及報警求助。



警方在記者會上展示涉案爆炸品圖片。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飛車案中案 警破爆竊黨

賊車司機曝光揭與追查目標相似 拘5人料涉3爆竊手機店案

一名狂漢日前駕車被交通警追捕,亡命飛車反轉沙田撞7車傷3人,被警長開槍擊中肩頭制服,狂漢涉6宗罪被捕。案件令賊車和司機「賊形」曝光,正在追查一個爆竊集團的新界北總區重案組,發現該車車身的黑色膠裝飾與追查中的賊車相似,加上該車有爆竊工具,追查下相信中槍狂漢和同車女友均為爆竊集團成員,將兩人拘捕後,在順藤摸瓜下拘捕另外2男1女成員。警方相信他們與至少3宗爆竊手機店有關,案中損失33萬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今年2月開始,警方分別於屯門和上水區接獲3宗犯案手法一致的爆竊案,案件都發生於凌晨時分,被爆竊的店舖都是經營高價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等產品。案中共有78部手機、平板電腦及現金被盜,涉款33萬元。新界北總區重案組接手調查並翻看大量閉路電視,發現部分竊匪的外形打扮與以及用來逃走的一輛私家車外形相似。該賊車車身兩旁加有非原廠的黑色膠邊裝飾,相信犯案時掛上假牌。

警方發現該爆竊集團分工精細,分別有人負責「踩線」、「睇水」、「爆門」和「搜掠」等,過程中用工具撬開門口的電閘掣箱或鎖頭,打開電閘入內後搜掠。重案組探員根據線索,對爆竊集團展開追查,並漸有頭緒。

逃避警車追捕 飛車男涉6罪

本月8日,一名45歲姓孔男子駕駛私家

車,接載36歲姓黃同居女友和兩歲女兒,途經吐露港公路時被警方的「自動車牌識別系統」偵測到行車證過期6年。孔駕車狂飆逃避警車追捕,其後在沙田市區頻衝紅燈和橫衝直撞,最後銀城街困車籠,又前後猛撞圍欄,全程共撞及7輛車,3名司機受傷。追趕而至的交通警長警告無果,扑爆車窗開槍擊中孔男肩頭,並以涉嫌狂亂駕駛等6罪拘捕孔男。其後,警方在其車尾箱檢獲老虎鉗、螺絲批、土巴拿等。

追查爆竊黨的新界北重案探員發現該車的車型與追查中的賊車相似,特別是車身黑膠裝飾特徵都一樣,於是接手調查,並相信孔和女友為爆竊集團成員,將他們拘捕,再根據資料,於前日(9日)下午6點半搜查天水圍天恩邨,再拘捕1男1女,並在被捕女子身上搜出有9小包共15克懷疑冰毒。



沙田警員槍擊後揭疑犯涉店舖爆竊集團,警方再拘捕2男1女疑犯。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警方偵破店舖爆竊集團,起回約10萬元的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證物。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警方當日開槍拘捕飛車疑犯,揭發與追查一個爆竊集團有關。資料圖片



警方展示當日瘋狂駕駛車輛的車尾,檢獲一批爆竊工具。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徐嘉穎呼籲店舖東主打烊後不要將貴重財物放在店舖。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料涉案贓物經地下渠道變賣

警方相信涉案贓物經地下渠道變賣套現,昨日再拘捕一名在元朗經營二手電話舖的男子涉嫌處理贓物,在店內起出39部智能手機及6部平板電腦,約值10萬元。案件至今拘捕5人,其中姓孔(45歲)

男子仍在醫院,情況危殆。由於他和女友均被捕,其兩歲女童現已由親友代為照顧,其餘3名疑犯分別報稱地盤工人、售貨員及無業,警方將案列為爆竊及處理贓物,行動仍然繼續,不排除會有更多人被捕。新界北總區重案組第2隊總督察徐嘉穎

令內會停擺7個月 警查郭榮鏗公職失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已「走佬」赴加國的公民黨前法律界議員郭榮鏗,在主持立法會2019/20年度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時濫用權力,與其他攬炒派議員拉布拖延選舉程序,前後經歷19次會議都無果,令內委會停擺逾7個月,立法會主席梁君彥遂尋求外間法律意見,整件停擺事件共耗費近950萬元公帑。據了解,警方正就事件循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方向,對郭榮鏗展開調查,近日已邀請建制派議員錄取口供。

與攬炒議員拉布 梁君彥「剪布」

郭榮鏗於2019年10月開始,利用主持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的權力,與其他攬炒派議員合作拉布,令內委會一直未能選出主席,最終由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引用《議事規則》第九十二條,指定立法會議員陳健波主持內會主席選舉才解決了困局。

立法會秘書處前日回覆議員就財政預算案的

質詢時表示,內會選舉共經歷19次會議,歷時29小時44分鐘,估計涉及開支達到859萬元。另外,立法會主席亦於同一年度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英國御用大律師,就內會主席選舉延誤引起的事宜提供意見,涉及開支為879,327元。

郭榮鏗去年底離港逃加

據悉,警方早前就事件循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等方向對郭榮鏗立案調查,近日邀請包括建制派議員在內的人士錄取口供,現時案件處初步調查階段,接下來會就掌握的資料諮詢法律意見,再決定下一步行動。不過,郭榮鏗去年底已離港逃加。

現年43歲的郭榮鏗在加拿大出生,早年隨家人回流本港,2006年加入公民黨,當年參選選委會選舉成為法律界選委,2008年出任公民黨執委,成為公民黨的核心成員。2012年,郭榮鏗參選立法會法律界功能界別選舉並當選,並



郭榮鏗濫用權力,令內委會停擺逾7個月,圖為郭榮鏗與梁君彥,即被警告。資料圖片

於2016年連任。

2020年7月,郭榮鏗報名參選法律界立法會選舉,被選舉主任裁定提名無效,取消參選資格。2020年11月11日,特區政府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就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作出的決定宣布褫奪楊岳橋、郭榮鏗、郭家麒和梁繼昌四人的立法會議員資格。郭榮鏗隨後宣布退出政壇,去年11月底獨自赴加拿大,其妻兒也於今年2月中旬抵達溫哥華。

黃碧雲被控兩「藐視罪」疑許智峯涉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同涉發起或參與去年「35+初選」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的前立法會議員尹兆堅和黃碧雲,前日再因涉嫌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同再被控「藐視罪」。據悉,案件涉及去年10月中旬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選舉期間,有人重複投選,令選舉被迫推倒重來,其中黃碧雲面臨的兩項「藐視罪」涉及兩宗事件,除涉尹兆堅外,另揭民主黨另一名攬炒政棍許智峯也涉嫌有份「玩票」。許疑在事發前一天將選票「過手」給黃碧雲,惟許智峯因其他案件已棄保潛逃澳洲。

干犯香港國安法被押的尹兆堅和獲保釋的黃碧雲,前日分別被控一項及兩項「藐視

罪」。據了解,控罪涉及兩宗事件,其中一宗發生於去年10月16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主席選舉,因多出一張選票而要進行第二輪投票。當時主持會議的建制派議員何君堯質疑尹兆堅和黃碧雲干預會議運作,懷疑黃碧雲同日上午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一會議廳舉行會議期間,取去一張選票,其後尹兆堅在另一會議舉行期間在投票箱投入兩張選票,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何君堯翻看閉路電視及報警處理。

許智峯偷選票「過手」黃碧雲

黃碧雲涉及的另一宗事件發生在去年10月15日。當日下午2時許,時任民主黨議員的許智峯,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一會議廳舉行會議期間,懷疑在投票箱取走3張選票。立法會秘書處人員之後報案,懷疑有關選票「過手」黃碧雲,之後就發生10月16日的事件,故黃碧雲被加控多一項「藐視罪」,而疑有份搞事的許智峯早前已棄保潛逃外國。

港島總區公眾活動調查組人員接手及經進一步調查後,前晚在油麻地拘捕及起訴黃碧雲,其兩條控罪各准以1,000元現金保釋。她和還押中的尹兆堅,將於本周二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認知不足非欺詐 鉛水案兩東主脫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2015年本港爆發食水含鉛超標事件,公屋、私人屋苑及醫院、學校均受影響。兩名三判商工程公司東主,被控在委員會上作假證供以及欺詐承建商,兩被告否認所有5罪。案件在區域法院經審訊後,法官陳永豪昨日分析證供指,當年行業認知不足,對焊料含鉛及不含鉛的規定「各有各說,極之混亂」。同時,控方未能證明兩名被告認知必須提供不含鉛焊料,亦不能證明他們知道自己正使用含鉛焊料,法官裁定控方未能證實兩名被告在委員會聆訊作虛假證供,亦未能證明他們對上線承建商有任何欺詐行為,兩被告所有罪名不成立。

被告為莫海光(61歲)及蕭健煌(57歲),是當年負責部分涉案屋邨的水喉工程三判商,兩人各被控一項宣誓作虛假供罪。莫海光另被控兩項欺詐罪,蕭健煌則另被控一項欺詐罪。

控罪指,兩人就部分屋邨水喉工程,向承建商有利建築有限公司訛稱,只會用無鉛焊料於涉案屋邨水喉工程,使有利支付工程費及不要求糾正。兩被告否認所有控罪,案件在區域法院經過多日審訊,昨日判決。

陳官昨日裁決時指,當年接駁食水喉管的燒焊物料釋放出含鉛物質,故案中爭議在於被告是否知悉焊料分為含鉛和無鉛兩種,工程須使用無鉛物料及有無相關規定。

陳官表示,證供顯示焊料樣本毋須呈交予房屋署審批,亦毋須由三判商呈交,控方指「被告施工前要先提供合乎房屋署要求的焊料」偏離證據,陳述不實。即使被告接觸過不含鉛焊料,亦不代表他知悉物料不含鉛此特質,因此即使被告曾呈交過合格無鉛錫線,曾用以示範接駁水管,亦不代表被告了解錫線規格及房署要求。

情況「各有各說 極之混亂」

陳官引述幾位控方證人證供解釋何謂「錫條」、「錫線」及「高溫錫線」的焊料,認為情況根本「各有各說,極之混亂」,當年業界認知不足,難以確認業界對焊料是否含鉛有無共識,更難推斷兩位被告當時的認知,被告可能只是熟悉工藝,但對物料性質認識有限。因此單從被告的經驗、牌照、訓練、焊料的名稱、外表及牌子,不足以確認被告是否知悉焊料含鉛。

陳官指出,控方案情內含疑點,證人證供質素亦令人憂慮,認為控方未能證明兩位被告知悉焊料分為含鉛和無鉛,工程須使用無鉛物料及相關規定,故未能證明兩位被告作虛假證供及蓄意隱瞞實情以欺詐承建商,遂裁定兩名被告宣誓作虛假證供及欺詐罪不成立。